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設立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高級中學法》及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組織設置。

第二條、設立宗旨

本會設立宗旨在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自治能力，發揮服務精神與潛能，增進其溝通協調能力，並加強班級或團體間之聯繫，以提升學生之公民資質。

第三條、會員資格

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四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選舉權(含被選舉權)、罷免權。
- 二、參與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
- 三、透過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透過本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

本會會員負有以下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協助執行本會所交付之任務。

以上所列之會員權利，除因會員不履行以上所列之義務，或有嚴重危害本會之行為者外，不得予以限制。

會員權利之限制，須經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第二章 班級聯席會

第五條、班級聯席會(以下簡稱班聯會)幹部組成

班聯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學年。

本會會長有以下職權：

- 一、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負責會議召開、議程安排並主持會議。
- 三、統籌本會各組並督導一切活動。
- 四、反映協調學生與班級意見，並為妥善之處理。

副會長有以下職權：

- 一、襄助會長處理公務。
- 二、會長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會長、副會長選舉方式

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 5 月底改選，改選日期由班聯會訂定後公告。

每年 4 月初由班聯會會長、副會長、班聯會秘書長組成「班聯會會長、副會長改選事務小組」(以下簡稱改選小組)統籌規劃選舉事宜。改選過程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協助輔導。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行之。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一年級會員應以聯名方式，以一人為會長、另一人為副會長登記為候選人。

改選小組應依下列規定，發佈各項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並於投票日前一週發布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週內重新投票。

第七條、各組幹部

班聯會設置學生權益組、祕書組、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等六組，

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正副會長及該組前屆幹部共同面試後任命。各組組長受正副會長指揮掌理相關事務，各組內部得設置組員若干名，由正副會長及該組前屆幹部、當屆組長共同決議後任命。各組之間須保持聯繫，以促進會務之推動。所有任命之幹部將於班代大會進行公告。

第八條、各組業務執掌

學生權益組執掌如下：

- 一、推廣學生自治。
- 二、蒐集學生意見，並向校方爭取學生權益。

活動組之執掌如下：

- 一、擬定各類活動辦法。
- 二、策劃活動內容、規劃活動流程。
- 三、規劃各項活動之工作分配。
- 四、執行各項活動。

祕書組之執掌如下：

- 一、整理本會各項活動檔案與會議紀錄。
- 二、管理本會文書資料。

三、編寫本會年度行程表。

四、調查問卷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書面繕寫工作。

五、整理「班聯會信箱」書函。

六、辦理公假登記事宜。

公關組之執掌如下：

一、負責本會各項公關事務。

二、製作及發送公關函至友校,與友校交流並保持良好關係。

三、各類活動之對外商洽。

總務組之執掌如下：

一、收受、保管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二、製作年度、及各項活動帳務清冊,詳列各項經費收支明細後公告周知。

三、保管本會財產。

四、支援各組申請之事項。

五、於年度改選後與新任會長、副會長點交剩餘金額與財產。

美宣組之執掌如下：

一、繪製活動海報、設計及佈置活動場地。

二、設計各種邀請函、節目表。

三、其他一切活動之美工部分。

第三章、班級代表大會

第九條、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之組成及權責

班代大會由各班推選之班代一人組成,享有代表班級會員參加班代大會之議事權,並負責審查決議之議案。

班代負有以下義務：

一、出席班代大會。

二、得以班級為單位向大會提出議案。

三、向所屬班級會員進行會務報告。

四、彙整班級會員意見並扮演本會幹部與班級會員間溝通橋樑。

五、協助執行大會決議。

六、審查本會之工作內容。

七、決議本會章程之修訂或修改案。

班代不克出席班代大會，應於會議前向本會秘書組登記請假，並由該班另推派一名會員暫代其職務。

第六條、班代選舉方式、任期

班代之選舉方式，由各班相對多數決推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班代不得由現任班聯會幹部兼任。

第七條、班代大會之召開

每學期應各召開一次班代大會，因特殊情事得另召開臨時班代大會，日期由主席訂定後於七日前公告。

第八條、班代大會議事規則

班代大會應依以下程序召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議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主席、副主席及各組工作報告。

五、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宣佈下次開會時間、地點。

八、主席宣佈散會。

第四章 輔導與監督

第九條、學務處權責

本會及其業務受本校學務處輔導與監督，可聘請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由學校相關經費酌予指導鐘點費。

班代大會主席於必要時亦得邀請有關處室列席參與班代大會。

第十條、會費審查

每學年年末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召開會費審核會議，處理經費核銷、預算規劃事宜，本項會議應由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會員每年之會費以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財物移交

本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物、章程及其他應辦之移交手續，於每年8月前完成移交。

第十二條、對外事務洽商

本會全體會員均不得以班聯會名義從事非公共事務及侵害會員權益之行為。且均須向會員進行公告。

第十三條、罷免、創制、複決案

經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提案、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向大會提案罷免會長、副會長。

前項之罷免案經會員過半數投票，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後，即為通過。

罷免案通過後，會長、副會長應去職，由本會秘書組於一個月內依上述第六條之補

散辦法辦理補選事宜，並由學務處輔導協助，若會長、副會長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後通過罷免案時，由秘書組組長代行會長職務。

創制及複決案經會員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提案、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後進行投票，投票人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創制及複決案均需符合相關法規且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第十四條、敘獎

班聯會幹部及班代表現優異者，於任期屆滿時，將薦送學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章程之效力及修改程序

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

本章程未明訂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本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經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